

#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三）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四）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等 4 案。

##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計有 2 處國際級及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需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二）為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目前前開 4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正積極以下列 4 種方式辦理中，分別為：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自辦、2. 委外辦理、3. 行政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4. 獎補助計畫辦理。其辦理情形如下（[附件 2](#)）：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自辦：

（1）辦理國際級重要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新豐濕地、鰲鼓濕地、桃園埤圳濕地及大坡池濕地等 8 處。

（2）目前已召開 6 次工作會議，8 處皆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現況分析、課題與對策、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

管理規定等章節內容。預計 10 月初辦理機關協調座談會，11 月中旬完成草案。

## 2. 委外辦理：

- (1) 淡水河流域、夢幻湖及馬太鞍等 3 處重要濕地（國家級）。
- (2) 夢幻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辦理，後續圖說印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審議等工作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預定 105 年 1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3) 淡水河流域及馬太鞍等 2 處重要濕地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預定 105 年 2 月完成草案。

## 3. 行政委託：

- (1)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夢幻湖濕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七家灣溪濕地、墾丁家公園管理處－南仁湖濕地及龍鑾潭濕地、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慈湖濕地等 5 處；目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與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簽定協議書，預定簽約後 6 個月提送草案。
- (2)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香山濕地、臺中市政府－高美濕地、彰化縣政府－大肚溪口濕地、臺南市政府－官田濕地、高雄市政府－楠梓仙溪濕地、臺東縣政府－新武呂溪濕地及卑南溪口濕地、花蓮縣政府－花蓮溪口濕地、宜蘭縣政府－雙連埤濕地及無尾港濕地等 10 處；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委託經費，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檢送協議書供地方政府參閱及簽約用印，預定簽約後 6 個月提送草案。
- (3) 其他（由行政機關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鴛鴦湖濕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大鬼湖濕地、小鬼湖濕地及南澳濕地等 4 處；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委託經費，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檢送協議書供地方政府參閱及簽約用印，預定簽約後 6 個月提送草案。

4. 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苗栗縣政府－西湖濕地、嘉義縣政府－朴子溪河口濕地、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臺南市政府－八掌溪口濕地、北門濕地及嘉南埤圳濕地、宜蘭縣政府－五十二甲濕地及蘭陽溪口濕地、澎湖縣政府－青螺濕地、連江縣政府－清水濕地等 1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目前各計畫已積極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並透過濕地輔導顧問團加強輔導。

決議：

第 2 案：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略以）：「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目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計有 41 處需辦理再評定作業。
- (二) 考量後續 41 處暫定濕地之撰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及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等人力負擔，本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協助辦理事項為：
1. 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擬具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
  2. 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安排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場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商請當地村（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及彙整民眾陳情意見。

3. 審議期間依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意見進行相關修正。
- (三)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研商，並於 7 月 16 日檢送協議書（草案）供其參閱及簽約用印。
- (四) 目前已有 9 縣市政府（計 20 處暫定濕地）提送協議書予本部營建署辦理契約用印，另有 7 處辦理協議書簽定中，尚餘 14 處未獲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情形如附件 3）。
- (五) 考量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之辦理期程，前開 14 處未獲地方政府協助之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辦理委託招標作業中，以掌握時效。

決議：

第 3 案：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續諸如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4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依據本法第 20 條提供徵詢意見及依據本法第 25 條提供許可徵詢意見等相關工作，需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協助辦理。
- (二) 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各界專家學者提供諮商。」
- (三) 專案小組成員組成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案小組成員參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採小組制，由 3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 5 位機關代表委員組成。
  2. 現任具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9 名，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其餘 2 位專家學者身分之專案小

組成員，為依召集人編號順序依序往後之委員，以每 2 人為一組，依序與召集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則由該組第 1 順位之委員擔任（輪值順序與輪值表如附件 4）。另有關調派業務組成專案小組部分，則依實際需求另案簽報主任委員。

3. 另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各界專家學者提供諮商。」後續得視案件需求，簽報執行秘書同意，增加其他具該案件所需求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提供諮商。
4. 專案小組內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需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出席。
5. 後續案件如遇有特殊情形或案情複雜者，將先提送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四）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組成擬依說明（三）方式辦理，並請小組委員同意授權執行秘書得視案件需求，核定增加其他專家學者提供諮商。

決議：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以 104 年 9 月 3 日府產生字第 1040134517 號函說明香山濕地之紅樹林清除事宜（附件 5）。
- （二）香山濕地為新竹市政府 90 年公告之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93 年公告事項已載明涉及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
- （三）新竹市政府表示，香山濕地內之紅樹林係 1997 年人工栽植，非

屬該濕地之原生物種。目前濕地內之紅樹林已蔓延影響鄰近溪流排水，不利鄰近各里排洪，且紅樹林逐年擴散遞增，亦嚴重影響濕地內原生物種棲地，及臺灣招潮蟹棲地分部族群、數量。

(四) 本案預定清除香山濕地三姓公溪以南至海山漁港以北範圍之紅樹林樹種-海茄苳及水筆仔；清除面積約 346 公頃(含擴散小苗區)。

(五) 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本部前於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其劃設範圍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致重疊。有關疏伐行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已有相關規定，新竹市政府基於維護物種多樣性之保育措施，符合濕地保育法立法精神。

(六) 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表示本案係為維護棲地環境並保護重要物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亦歷年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濕地紅樹林清除及維護計畫。另本案已獲新竹市府議會同意通過，於本年度追加預算 1300 萬元辦理相關工作。基於新竹市政府認為本案有執行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擬重新竹市政府決定。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104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本案後續建築開發對濕地影響較大，為能進行整體性評估考量，請宜蘭縣政府通知申請人併建築開發行為（檢附整體建築規劃構想）提出申請。
- （二）針對申請案件，請宜蘭縣政府各相關單位依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後，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本小組討論。爾後案件請依此原則辦理。
- （三）本案雖為甲種建築用地，請申請人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考量以對濕地衝擊最小方式進行。
- （四）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及交通規劃等，作整體連貫性考量及調查規劃。

第二案：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符合宜蘭縣政府農舍申請規定，且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分區使用規劃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原則

同意，惟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建築相關規定，如高腳屋形式、污水處理等設施，請宜蘭縣政府要求申請人依規定確實辦理。
2. 農舍水質檢測應符合放流水標準，除了申請人須每年自行檢測之外，亦請宜蘭縣政府環保單位加強抽檢稽核。
3. 有關本案後續使用，除了申請人承諾不做民宿使用之外，請宜蘭縣政府加強查察，避免違法使用。
4. 本案建築物開發應配合周圍景觀環境進行規劃設計，以維持與濕地之景觀和諧。

(二) 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完成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查。另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入流水標準及各分區規劃之土地及其他管制項目內容，併請宜蘭縣政府納入考量。

第三案：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宜蘭縣政府相關審查意見，本小組原則支持。
- (二) 本案景觀植栽應避免引入外來種植物，優先以當地區域物種為主。
- (三) 建議本案應提出變更計畫對濕地影響之差異分析說明，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第四案：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考量鴛鴦棲息季節，具有其時效性，且本案僅設置臨時性設施，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協助桃園市野鳥學會進行施工，並於9月底

前完成。

- (二) 請桃園市野鳥學會協助，加強施工後之資料調查並與施工前生態資料進行比對，以顯示本案設施施作對生態棲息之影響。
- (三)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包括對生物棲息地之保護及告示牌等相關規定，應一併納入考量。

第五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依「濕地保育法」有無需要就高度、區塊位置等予以限制或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超輕型載具飛行航線於每年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需避開黑面琵鷺活動路徑；其餘時段之空域活動則尊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決定。
- (二) 相關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範圍與超輕型載具空域之劃分，再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本部營建署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確定。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 1. 建議申請人應說明自用農舍使用類型及居住人口，未來不作為民宿使用應列入承諾事項。
  - 2. 請補充農舍放流水排放區位規劃及水質監測計畫。
  - 3. 本計畫位於生態緩衝區，建議申請範圍內之農舍建築配置、規模與周圍濕地（農田）應有適當退縮距離。
  - 4. 建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各分區規劃應有土地利用及管理原則。
  - 5. 建議本案應配合濕地環境周圍景觀進行規劃設計，降低對濕地衝擊。
-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 1. 建議加強說明本案變更計畫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衝擊差異分析。
  - 2. 本案排水若排入區域排水系統內，建議應以濕地保育法規定入流水標準辦理。
  - 3. 建議加強污水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以降低濕地生態影響。
  - 4. 透水鋪面或保水之設置規劃、規範應具體明確，以利落實。
-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 1. 本案簡易設施計畫，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建議後續應有管理維護計畫。
  - 2. 請補充說明後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相關設施之處理方式。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 1. 空域活動使用建議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優先。
  - 2. 多功能空域使用，建議應考量候鳥（黑面琵鷺）遷徙路徑活動季節、棲地熱點及時間，規劃適當超輕載空域航線範圍。

### 二、委員 2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為能呈現區域整體塑造及環境維護，對於濕地範圍內之建築用地，建議宜蘭縣府應做整體評估規劃包括交通規劃，以形成連貫性。
-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污水處理並不在於其設施之複雜度，而在於可達到之水質量化標準要求。本案農舍放流水標準建議應達到國家級濕地水質標準。  
2. 本案配置集污槽、淨化池之目的為何？若為一般家庭使用，僅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即可。
-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園區放流水應先引入生態滯洪池，以維持生態景觀後再放流。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宜有輕型航空活動，且目前尚無相關資料、證據可顯示輕航機對鳥類無影響，建議錯開利用空間和時間。

### 三、委員 3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本案位於生態緩衝區內，就其使用情形而言，衝擊性可能要比永續利用區高，建議宜蘭縣府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應針對生態緩衝區制定合理管制規範，以符合生態保護區之學理，並保育濕地自然資源。
-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申請面積頗大，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景觀設施新增植栽部分，建議申請人應承諾不種植外來種，並優先採用該區域原生植栽。  
2. 另建築施工階段應注意地質安全問題。
-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建議將施作前生態資料與施作後之生態資料進行比較，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棲地是否受影響之參考依據；若顯示有影響，建議桃園市政府應有減輕衝擊或更合理之改善措施（如復育）。

2. 本案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為何？施作位置屬於何種分區？請補充說明。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1. 建議以管制使用時間與範圍為主要依據，僅允許於特定時間（如6-8月）利用，並禁止航空區域位在重要濕地範圍內。
2. 建議相關單位使用雷達方式，釐清黑面琵鷺在超輕載載具活動區域內之分布資訊。

#### 四、委員 4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申請私設道路之主要目的為後續在甲種建築用地興建建築，為了解整體使用規劃對濕地影響，建議一併申請。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申請人說明農舍為自用，建議宜蘭縣府盡到監督及查察責任，以確保未來合法使用。
2. 縣府目前有哪些查核機制可以防止民眾違規使用？若查獲違規使用，是以罰款或是勒令停業方式處理？再請說明。
3. 依本案樓層配置圖，二樓有規劃備品區，一樓有規劃快炒區，請申請人說明其配置使用目的為何。
4. 建議宜蘭縣政府研擬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對生態緩衝區應納入整體性的管理原則及策略，以避免在生態緩衝區興建過多對環境有影響之農舍或相關建築。
5. 本案位於易淹水區域，除了污水排放，滯洪設施是否一併納入考量。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僅簡易設施建置是否即可適度保護鴛鴦棲地？桃園市府是否有更積極作法？請補充說明。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贊成將輕型載具飛行和黑面琵鷺來台過冬季節錯開之空域分享概念，建議可試行一段時間再予以評估。

## 五、委員 5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本案主要影響濕地的部分為開闢道路後續之建案開發（包括量體、生活污水、環境衝擊等），建議本案應依一併考量建築物、道路開發之影響，並非單純就道路開闢部分做審查。

###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本案雖已符合申請農舍相關法規，惟應加強農舍排水抽檢，且建築物量體應以對濕地環境衝擊較小方式為原則。
2. 有關本案農舍放流水檢驗，是由本案申請人檢驗或是縣府主動檢驗？建議應由縣府主動查驗，較有公信力。
3. 本案建物為 3 層樓半，且緊鄰核心保護區，對濕地生態衝擊性較大。針對建物開發量體，宜蘭縣府是否進行管控？再請說明。

###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建議本案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納入濕地影響差異分析說明。

###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支持本案儘速完成相關簡易設施。
2. 本案建議於通路上設置解說告示牌，讓民眾共同參與生態保育行動。

###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建議 9 月底至次年 4 月底之間，超輕載機具應避開黑面琵鷺來台度冬之活動時間。

## 六、委員 6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宜蘭縣政府規劃，生態緩衝區允許使用規定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後續是否應有所使用限制，否則未來建物將會延著生態緩衝區範圍逐漸增加。

## 七、宜蘭縣政府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本案係因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7 地號建築用地無對外連接道路，爰提出道路設置申請。因本案位於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在未獲得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道路開闢之前，申請人考量取得建築開發相關書件需花費成本，故未連同後續建案一併申請。
2. 本府並未規定申請人需一併將道路及建築物提出申請，一般而言，道路開闢申請通過之後，才會進行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二）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本案建築執照及農地配置部分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初審通過，目前所提送的書圖亦經本府要求完成修正。
2. 本案建築配置係依本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已取得農民身分資格。
3. 本府考量農舍污水排放仍對農田灌溉水質有影響，推行農舍排水需設置二次淨化池，雖然相關法規未經議會同意通過，惟本案申請人仍同意配合本府要求進行相關配置。
4. 有關民宿經營部分，本案除了申請人承諾後續非為民宿使用之外，依照本府規定，非公告休閒農業區不得申請為民宿。
5. 本府目前已加強管理並以抽查方式進行民宿管理，對於新申請案件，本府相關單位會排定期程進行抽查。若查獲違法，則以罰款方式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6. 依據本府目前規劃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生態緩衝區之管理使用項目，仍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因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實施，本府僅以草案成果進行審核參考，本案相關配置業依本府要求進行外觀、燈照方式、污水淨化等設施設置。
7. 考量維持完成農地耕作面積及經營行為，本府要求建物配置需臨邊界一側；另為符合農業耕種目的，建築物不以景觀植栽方式做為隔離。
8. 本府預定於本年度年底前提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至貴部。
9. 本府針對淹水範圍區域規定得以高腳屋形式，不得填土方式施

作，無另外要求增加滯洪設施。因本區域地下水位相當高，若增加滯洪設施，效益不高。

10. 生態緩衝區內農地，依據本府農舍申請規定，並非每一塊農地皆有條件可以申請成為農舍，若同意申請，也限制可使用空間為1/10，且位置需靠臨邊界一側以維持最大可使用耕作面積，另高度部分亦有規定不得高於10.5公尺；有關農民身分取得，需具有農業經營事實並提出經營計畫書作審查。綜合以上考量，生態緩衝區內土地使用未再做其他限制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申請人亦依照本府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申請人所提送計畫書。
2. 本府將於今日寄出2220份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書，預計10月底完成草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12月底完成草案並提送內政部。

## 八、桃園市政府

本案係由桃園市野鳥學會自104年4月20日開始提出申請，因目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本局已於今年3月完成超輕載空域範圍審核並準備進行公告，後經保育團體告知於該空域範圍進行超輕型載具活動，對於野生動物及濕地生態具有一定影響。
- (二) 本局係為超輕型載具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在空域審核部分若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原則，再請提供本局作為審核參考依據。

## 十、主席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26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申請案件，在原法令審查程序之外，尚需進行濕地相關影響審核，建議後續相關申請案件應先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審核通過之後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2. 本案為雖為甲種建築用地，惟其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請申請人與建築師考量以對濕地開發衝擊最小方式為原則，妥為規劃建築物相關量體、污水處理設施等，以維持與濕地之間和諧。本案建議應一併提道路開闢及建築開發等相關書圖文件，送小組審查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請宜蘭縣政府加速完成研擬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工作，交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議、核定工作，以作為後續民眾申請辦理各相關事項之依據。
2. 依現場申請人承諾及宜蘭縣府說明民宿申請規定，本案非位於公告休閒農業區，無法申請民宿經營，若有違法使用，縣府將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連續罰款並限期改善。
3. 依宜蘭縣府說明，淹水地區不得填土，得以高腳屋形式施作，讓建築物可以跟環境共存，本部李前部長也相當推行此概念。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請本部營建署加速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工作。
2. 有關透水鋪面應有相關設施規範，請本部營建署釐清後再提供申請單位。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請本部營建署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使用項目中，納入類似本案相關保護措施，並作整體考量。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1. 濕地保育並非僅針對該範圍內土地之生物進行保育，還包括植物、環境及空間等。
2. 建議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考量飛行航線以台 17 線以東範圍內進行；或是於東北季風期(10月)至隔年4月期間不進行飛行活動，以共享空域方式辦理。

## 十一、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本案後續建築開發才是重點，若分階段進行審查，將未能整體評

估對濕地影響及衝擊。本案應進行整體考量評估為宜，也避免申請人需向本部進行 2 次申請作業。

2. 請宜蘭縣政府爾後提送相關申請案件時，應先就其法令規定審核，並將初審意見提供本小組參考。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僅公告休閒農業區之住宅才可申請民宿經營使用，針對違法使用業者，縣府目前採行抽查稽核方式辦理。本案除了申請人承諾不為民宿經營之外，也並非位於公告休閒農業區，縣府並不會同意民宿經營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因為目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相關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尚不明確，本案應考量對於濕地衝擊影響程度，評估是否同意其變更，或是有條件同意變更，針對其開發面積、規模、量體或用途等給予適當建議或限制，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參考。
2. 請本部營建署釐清本案後續進行開發申請時，是否仍需提送本小組審查。
3. 建議本案將委員意見併同濕地保育小組及宜蘭縣政府意見送環評會議參考。

## 十二、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勳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本案係因道路開闢後，才能指定建築線進行後續相關建築使用申請。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據申請圖說，本案生活用水排放至大興池，其放流水標準是否能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位於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縣府參照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2. 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本案提出整體性審查意見，以利小組委員瞭

解本案可行性。

###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案涉及保育類動物—黑面琵鷺，因黑面琵鷺在全世界數量不多，任何有干擾行為，都應避免，本局前已函文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錯開空域使用季節，在遷徙季節期間應避免開放空域。
- (二) 在未有相關資料可顯示輕航機不影響黑面琵鷺活動之前，應審慎評估。

### 十四、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副組長正興

- (一) 黑面琵鷺棲息地與覓食區不同，大約傍晚期間會出發進行覓食，白天則多待在棲息地歇息，但也並非白天就不覓食。
- (二) 依據本署 104 年 8 月 4 日會議，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提出說明表示其飛行高度與超輕型載具航行高度大致一樣。
- (三) 有關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大約為 9 月底至隔年 4 月，台江國家公園每年皆會公告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可提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

###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規範，針對不同水量之放流水已訂定限制標準。
  2. 另因本案位於易淹水區，建議考量若遇淹水時，如何防止淨化池內的污水流出排至濕地內；另請考量回收使用方式，不讓污水外流。

### 十六、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幫工程司明珠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 2 條第二項規定，依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新建建築物，入流水現值得依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若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另有嚴格規定，從其規定。有關相關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入流水規定是否需再嚴格規範，本署再與宜蘭縣政府進行討論。

2. 水質檢測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人每年自行檢測一次，環保單位則不定期進行抽查稽核。
3. 本署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座談會，針對濕地影響操作模式作討論，並經會議主席裁示，請受託單位再補充相關案例說明。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依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本案後續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建議本案提出變更差異分析說明，作為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審核之參考。
3.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本署已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調查及研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
4. 依據濕地保育法精神，國家級或地方級重要濕地內開發利用行為，需提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 十七、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建議道路設施應避免阻礙排水，維持自然透水功能，以不影響原有滯洪功能為原則。
2. 考量本案涉及後續建築開發案，為能整體評估對濕地之衝擊，建議併同建築開發案件進行審查。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建議農舍排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
2. 建議基地配置須以濕地生態衝擊較小方式為原則。
3. 建議未來不作為民宿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建議園區設施配置應以對濕地生態衝擊較小方式進行，並設置透水鋪面、生態滯洪池（深度規劃應考量原有生態之水深需求）。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建議桃園市政府提供相關設施位置座標並全程紀錄施作過程。

2. 建議鍍鋅圓管及塑膠鐵網、鐵刺網等應預先裁切製作，再載至現場組裝及固定。

3. 建議定期檢修，避免因設施傾倒、建材散落等原因造成生物受傷。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建議空域活動區域排除重要濕地範圍，若活動高度可以提出佐證無影響重要濕地範圍內生態棲息，則以個案方式處理。

**十八、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申請人代表：**

(一) 尊重本案道路開闢及建築開發一併提送審查之要求。

(二) 後續再與建築師討論相關細節。

**十九、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申請人：**

(一) 本案為本人自住住宅，後續非為民宿經營使用，本案建築規劃配合宜蘭縣政府要求納入污水淨化池，本人亦願意為濕地保育盡一份心力。

(二) 有關配置圖說，二樓備品區應該是建築師規劃為儲藏室使用，本人再次重申及承諾，本案為本人自住，並非作為民宿經營使用。

(三) 本案依照縣府環保局要求，農舍放流水應每年檢驗一次，本人配合縣府要求設置二次淨化池，經過沉澱靜置後再排入大興池。

**二十、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申請人：**

(一) 本案除了住宿設施為新增建築物之外，其餘餐飲設施、景觀設施皆為既有建物。

(二) 本案生態池分為淺水池及深水池，淺水池水深 60 公分，深水池約 50-100 公分。目前排水方式與變更後排水位置相同，皆排至新塭排水。本案污水先經化糞池處理後排入生態池內淨化再排出。

**二十一、桃園市野鳥學會**

(一) 去年（103 年）因當地有工程施作，造成鴛鴦數量下降。本會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設置簡易設施，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完成相關圍籬施作，請各委員同意本案進行，以維護鴛鴦棲地。

(二) 本會擔憂若有告示牌之後反而會吸引民眾觀看或拍照，對於棲地反而是負擔。

## 二十二、 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

- (一) 超輕型載具飛行空間為封閉範圍，起降地點為免影響濕地生態，會選擇避開重要濕地範圍。另可申請飛行時間為國定假日白天時段，因氣候影響，東北季風期間至隔年清明節前，無法飛行，故超輕型載具影響強度並不如民航機大。
- (二) 因本空域範圍不大，若要避開濕地範圍或是以台 17 線以東範圍為主，可飛行空間不足。或是可以考量以 10 月至隔年 4 月期間，飛行航線避開重要濕地範圍方式進行。
- (三) 為確保飛行員不越界，後續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下，輕航機將加裝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 (ADS-B) 系統，通過 ADS-B 系統，空中交通管制員監視器上可顯示飛機型號、呼號、方向、高度及速度等資訊。有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被紀錄及要求改善。

(以下空白)

附件2 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工

重要濕地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目前管理依據法律	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單位	備註
1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臺南市	3,001	國際級	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	
2	四草重要濕地	臺南市	551	國際級	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	
3	夢幻湖重要濕地	臺北市	1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4-1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	新北市	357				
	4-2挖子尾重要濕地	新北市	66		文化資產保存法		
	4-3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	新北市	1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4關渡重要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379		文化資產保存法		
	4-5五股重要濕地	新北市	175				

附件2 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工

重要濕地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目前管理依據法律	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單位	備註
4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4-6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559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4-7新海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	31			
		4-8浮洲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	42			
		4-9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	24			
		4-10城林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	28			
		4-11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	18			
5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桃園縣	1,120	國家級	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	
6	許厝港重要濕地	桃園縣	961	國家級		桃園市政府	補助計畫
7	新豐重要濕地	新竹縣	157	國家級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	

附件2 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工

重要濕地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目前管理依據法律	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單位	備註
8	鴛鴦湖重要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	
9	香山重要濕地	新竹市	1,768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新竹市政府	
10	西湖重要濕地	苗栗縣	142	國家級	漁業法	苗栗縣政府	補助計畫
1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臺中市	7,221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已簽訂協議書
12	高美重要濕地	臺中市	734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台中市政府	
13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臺中市、彰化縣	3,817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建議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府內部協調中
14	鰲鼓重要濕地	嘉義縣	512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	
15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	4,882	國家級	水利法(部分)、漁業法	嘉義縣政府	補助計畫
16	好美寮重要濕地	嘉義縣	959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嘉義縣政府	補助計畫
17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	嘉義縣	722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嘉義縣政府	補助計畫
18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	628	國家級	水利法	臺南市政府	補助計畫
19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	195	國家級		臺南市政府	補助計畫

附件2 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工

重要濕地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目前管理依據法律	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單位	備註
20	北門重要濕地	臺南市	1,791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臺南市政府	補助計畫
21	官田重要濕地	臺南市	15	國家級		台南市政府	
22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臺南市	3,697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	
2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臺南市	453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	
24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	高雄市	237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高雄市政府	
25	大鬼湖重要濕地	高雄市	39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6	洲仔重要濕地	高雄市	9	國家級	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政府	補助計畫
27	南仁湖重要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森林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已簽訂協議書
28	龍鑾潭重要濕地	屏東縣	145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9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	臺東縣	317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台東縣政府	
30	大坡池重要濕地	臺東縣	41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	
31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臺東縣	912	國家級	水利法	台東縣政府	
32	小鬼湖重要濕地	臺東縣	18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3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花蓮縣	247	國家級	水利法、發展觀光條例	花蓮縣政府	

附件2 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工

重要濕地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目前管理依據法律	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單位	備註
34	馬太鞍重要濕地	花蓮縣	6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	
35	雙連埤重要濕地	宜蘭縣	17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宜蘭縣政府	
36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宜蘭縣	2,780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宜蘭縣政府	補助計畫
37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	宜蘭縣	298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	補助計畫
38	無尾港重要濕地	宜蘭縣	642	國家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宜蘭縣政府	
39	南澳重要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40	青螺重要濕地	澎湖縣	250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澎湖縣政府	補助計畫
41	慈湖重要濕地	金門縣	118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已簽訂協議書
42	清水重要濕地	連江縣	11	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	連江縣政府	補助計畫

##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辦理情形表

編號	所在縣市	名稱	地權	辦理機關	備註
1	臺北市	南港 202 兵工廠及 周邊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5 公頃	公：100.0% (6 筆) 私： 0.0% (0 筆)	營建署	函復協助提供 重要濕地分析 報告書。
2	新竹縣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 要濕地 面積：0.7 公頃	公：100.0% (5 筆) 私： 0.0% (0 筆)	新竹縣政府	近期提送協議 書，縣府內部 作業簽辦中
3	新竹縣	頭前溪生態公園暫 定重要濕地 面積：466.1 公頃	公：87.3% (1371 筆) 私：12.7% (1196 筆)	新竹縣政府	近期提送協議 書，縣府內部 作業簽辦中
4	苗栗縣	竹南人工暫定重要 濕地 面積：8.2 公頃	公：100.0% (11 筆) 私： 0.0% (0 筆)	苗栗縣府	已簽約
5	苗栗縣	向天湖暫定重要濕 地 面積：3.0 公頃	公：18.5% (2 筆) 私：81.5% (21 筆)	苗栗縣府	已簽約
6	苗栗縣	大湳湖暫定重要濕 地 面積：9.6 公頃	公：36.3% (6 筆) 私：63.7% (12 筆)	苗栗縣府	已簽約
7	臺中市	東勢人工暫定重要 濕地 面積：4 公頃	公：100% (2 筆) 私： 0.0% (0 筆)	臺中市府	已簽約
8	南投縣	草湳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0 公頃	公： 0.0% (0 筆) 私：100.0% (25 筆)	未定	未表明
9	南投縣	名間新街冷泉暫定 重要濕地 面積：49.35 公頃	公：22% (133 筆) 私：78% (333 筆)	營建署	函復無法協助 辦理

編號	所在縣市	名稱	地權	辦理機關	備註
10	南投縣	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1.7 公頃	公：100% (5 筆) 私：0.0% (0 筆)	營建署	函復無法協助辦理
11	南投縣	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27.59 公頃	公：3% (87 筆) 私：97% (641 筆)	營建署	函復無法協助辦理
12	南投縣	草坵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0 公頃	公：100.0% (3 筆) 私：0.0% (0 筆)	未定	未表明
13	雲林縣	成龍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70.64 公頃	公：16% (781 筆) 私：84% (240 筆)	營建署	函復無法協助辦理，後續可提送獎補助計畫成果供參。
14	雲林縣、嘉義縣	椴梧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847.14 公頃	公：57% (1098 筆) 私：43% (2415 筆)	營建署	本濕地雲林縣佔 63.7%、嘉義縣佔 36.3% 跨縣市暫定重要濕地後續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辦理
15	嘉義市	彌陀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6 公頃	公：58% (132 筆) 私：42% (155 筆)	營建署	函復無法協助辦理
16	嘉義縣市、臺南市	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373.14 公頃	公：73% (982 筆) 私：27% (494 筆)	營建署	本濕地嘉義縣佔 56%、嘉義市佔 8.5%、臺南市佔 35.5% 跨縣市暫定重要濕地後續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辦理
17	臺南市	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0.4 公頃	公：100% (15 筆) 私：0% (0 筆)	臺南市府	已簽約

編號	所在縣市	名稱	地權	辦理機關	備註
18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 公頃	公：0.01% (2 筆) 私：99.9% (8 筆)	臺南市府	已簽約
19	高雄市	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面積：5 公頃	公：100% (1 筆) 私：0.0% (0 筆)	營建署	函復表示管理單位非市府，請中央統一辦理
20	高雄市	茄苳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72.1 公頃	公：97% (242 筆) 私：3% (4 筆)	高雄市府	表示同意，協議書市府內部簽辦中
21	高雄市	永安鹽田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31.4 公頃	公：0.5% (17 筆) 私：99.5% (48 筆)	高雄市府	表示同意，協議書市府內部簽辦中
22	高雄市	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73.4 公頃	公：100.0% (未登錄) 私：0.0% (0 筆)	高雄市府	表示同意，協議書市府內部簽辦中
23	高雄市	烏松暫定重要濕地面積：3.8 公頃	公：0.5% (2 筆) 私：99.5% (10 筆)	高雄市府	表示同意，協議書市府內部簽辦中
24	高雄市	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面積：5.2 公頃	公：100.0% (未登錄) 私：0.0% (0 筆)	營建署	函復表示管理單位非市府，請中央統一辦理
25	高雄市	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面積：2.9 公頃	公：100.0% (14 筆) 私：0.0%	高雄市府	表示同意，協議書市府內部簽辦中
26	高雄市	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3 公頃	公：100.0% (10 筆) 私：0.0%	營建署	函復表示管理單位非市府，請中央統一辦理
27	高雄市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面積：118 公頃	公：1% (8 筆) 私：99% (171 筆)	營建署	函復表示管理單位非市府，請中央統一辦理

編號	所在縣市	名稱	地權	辦理機關	備註	
28	屏東縣	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9 公頃	公：100.0% (1 筆) 私： 0.0% (0 筆)	屏東縣府	已提送協議書	
29	屏東縣	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5 公頃	公：100% (未登錄) 私： 0.0% (0 筆)	屏東縣府		
30	屏東縣	崁頂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57.6 公頃	公：80.1% (231 筆) 私：19.9% (158 筆)	屏東縣府		
31	屏東縣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56 公頃	公：93% (16 筆) 私：7% (6 筆)	屏東縣府		
32	屏東縣	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2.83 公頃	公：99% (44 筆) 私：1% (1 筆)	屏東縣府		
33	屏東縣	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5 公頃	公：100% (2 筆) 私： 0.0% (0 筆)	屏東縣府		
34	屏東縣	四林格山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2.3 公頃	公：95.3% (1 筆) 私： 4.7% (1 筆)	屏東縣府		
35	屏東縣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12.7 公頃	公：25% (163 筆) 私：75% (556 筆)	屏東縣府		
36	臺東縣	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7 公頃	公：100.0% (5 筆) 私： 0.0% (0 筆)	臺東縣府		已簽約
37	臺東縣	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4.6 公頃	公：77.4% (3 筆) 私：22.6% (11 筆)	臺東縣府		已簽約

編號	所在縣市	名稱	地權	辦理機關	備註
38	臺東縣	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5.3 公頃	公：100.0% (22 筆) 私：0.0% (0 筆)	臺東縣府	已簽約
39	花蓮縣	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6 公頃	公：0.01% (2 筆) 私：99.9% (1 筆)	花蓮縣府	已簽約
40	宜蘭縣	竹安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1415.8 公頃	公：60.1% (665 筆) 私：39.9% (3007 筆)	宜蘭縣府	已簽約
41	澎湖縣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 面積：79.32 公頃	公：77% (42 筆) 私：23% (16 筆)	澎湖縣府	已簽約

#### 目前統計：

- 已與地方政府簽約：27 處 (含簽辦中)
- 由營建署統一辦理：14 處 (未獲地方政府協助)

專案小組—學者專家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

一、委員編號

- |         |          |         |
|---------|----------|---------|
| 1.盧委員道杰 | 4.歐陽委員嶠暉 | 7.周委員嫦娥 |
| 2.劉委員小如 | 5.簡委員連貴  | 8.林委員建元 |
| 3.李委員培芬 | 6.陸委員曉筠  | 9.陳委員德鴻 |

二、專案小組輪值表（依編號排序）

案件	主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1	2	3
2	2	3	4
3	3	4	5
4	4	5	6
5	5	6	7
6	6	7	8
7	7	8	9
8	8	9	1
9	9	1	2
10	1	4	5
11	2	5	6
12	3	6	7
13	4	7	8
14	5	8	9
15	6	9	1
16	7	1	2
17	8	2	3
18	9	3	4
19	1	6	7

案件	主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20	2	7	8
21	3	8	9
22	4	9	1
23	5	1	2
24	6	2	3
25	7	3	4
26	8	4	5
27	9	5	6
28	1	8	9
29	2	9	1
30	3	1	2
31	4	2	3
32	5	3	4
33	6	4	5
34	7	5	6
35	8	6	7
36	9	7	8
…以下順序類推適用			

備註：

- 1.政府機關代表為專案小組基本成員。
- 2.受理之案件以本表順序依次填列。

# 新竹市政府 函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岫女

電話：03-5216121-480

傳真：03-5242070

電子信箱：01958@ems.hc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生字第1040134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計畫辦理香山濕地紅樹林清除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8月31日營署濕字第1042914347號函。
- 二、本案本府計畫清除區域為香山濕地三姓公溪以南至海山漁港以北範圍，面積約346公頃（含擴散小苗區），計畫清除區內紅樹林樹種為海茄苳及水筆仔。
- 三、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條規定係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該法。內政部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香山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範圍，確立香山濕地之劃定，以確保新竹市天然滯洪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功能，同區本府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於90年公告劃定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據此，本府清除紅樹林有5大理由如次：
  - (1) 目前香山濕地內紅樹林已嚴重影響濕地內原生物種棲地，北台灣唯一台灣招潮蟹棲地，因紅樹林擴散逐年遞增，已嚴重影響台灣招潮蟹分布族群及數量。
  - (2) 香山濕地內之紅樹林已漫延影響鄰近溪流排水，不利鄰

城鄉發展分署



1040005848

104. 9. - 8

第1頁 共2頁

104. 9. 8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60117

近各里排洪。

(3) 香山濕地內之紅樹林係1997年人工栽植，非屬該濕地之原生物種。

(4) 新竹在地及生態保育團體，如荒野協會新竹分會及新竹市野鳥學會，多年來積極支持本府辦理紅樹林清除，咸認為紅樹林清除後，有助台灣招潮蟹族群及數量增加，並間接影響過境水鳥種類及數量。

(5) 貴署多年來已補助本府辦理香山濕地之海岸復育--紅樹林分區清除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歷年亦補助本府及荒野保護協會從事濕地型保護區（香山濕地）復育及維護--紅樹林清除及維護計畫。

四、另本清除計畫獲民意高度支持，本府本年度追加預算編列1,300萬元，業經本市市議會審查通過，為避免海茄苳開始大量結果繁殖及擴散，確有執行之急迫性。

五、檢附計畫清除區域圖、新竹市政府93年9月23日府建生字第093099959號公告各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行政處(列管字號104A09002)、本府產業發展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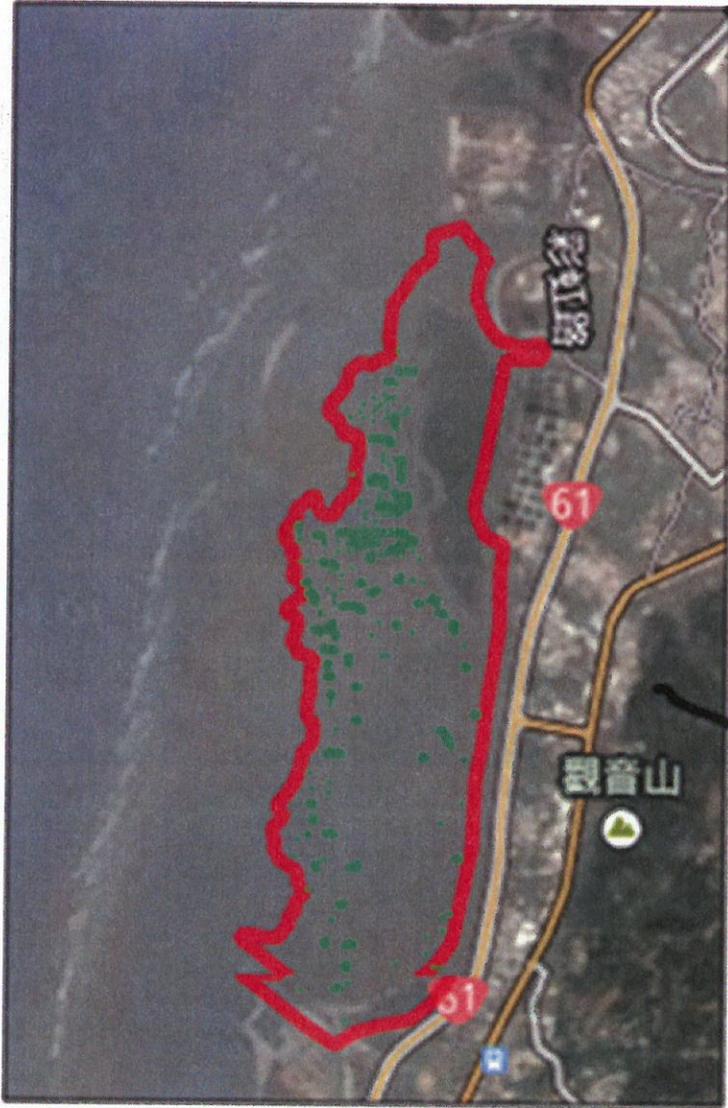


圖 1.香山濕地紅樹林清除計畫範圍(紅框範圍內)。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建生字第093009995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農授林務字第〇九三一七〇〇六七二號函修正核定之「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範圍：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分區如附圖。
-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 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爲。
- 2、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爲。
- 4、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爲。惟漁業事業廢棄物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

檔號：  
保存年限：

法取得許可文件者，得於永續利用區內爲之。

- 5、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爲，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6、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等。
- 7、水利、海巡、消防、警察、漁業等主管機關，如確爲保護公共安全而需於本保護區內實施緊急搶修搶救處理維護，應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 8、漁用車輛拋錨或民眾遇險需動力機械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救援時，若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海巡、消防或主管機關有案，救援行動不受罰。
- 9、爲維護本保護區清潔、安全、海山漁港之漁業使用、推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允許漁船管筏依航道進出，主管機關得核定相關水利建造物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淨灘活動、救災演練、漁港工程、漁港疏浚之海砂堆置、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等計畫之實施。
- 10、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 分區管制事項：

1、核心區：

- (1)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 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4) 禁設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5) 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處分應從嚴從重。

## 2、緩衝區：

(1) 除公設棧道、既有堤防及堤內道路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3)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參觀，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需有具備本保護區專業解說能力之人員帶領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3、永續利用區：

(1) 禁止非漁業使用之任何交通工具進入。本區漁業從來使用之交通工具為鐵牛車。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溼地任何生物礦物攜出或攜入。漁業採收如無鐵牛車者，得憑本區漁業活動證於有效期限內進行之。

(3) 本區內，允許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4) 基於總量管制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十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辦理。

# 市長林政則

圖一之一：北界及客雅溪口



0M 500M

原製圖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中華民國91年3月航空攝影  
中華民國91年5月製圖

方格線：橫麥卡脫投影坐標系統500公尺方格。  
坐標系統：採用內政部八十六年公布之「1997」台灣大地基準  
(Taiwan Datum 1997, 簡稱TWD97)，圖廓外斜  
體紅色方格坐標註記系TWD67參考座標。  
地球原子：採用1980年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協會  
(IUGG) 公布之參考橢球體 (GRS80)。  
\* 本影像係自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量測控制點，配合  
40×40公尺DTM資料實施正射糾正。

圖一之二：海山漁港



0M

500M

原製圖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中華民國91年3月航空攝影  
中華民國91年5月製圖

方格線：橫麥卡脫投影坐標系統500公尺方格。  
坐標系統：採用內政部八十六年公布之「1997」台灣大地基準  
(Taiwan Datum 1997, 簡稱TWD97)，圖廓外斜  
體紅色方格坐標註記系TWD67參考座標。  
地球原子：採用1980年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協會  
(IUGG) 公布之參考橢球體 (GRS80)。  
\* 本影像係自五十分一像片基本圖量測控制點，配合  
40×40公尺DTM資料實施正射糾正。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4291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辦理香山濕地紅樹林砍伐案，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本署首長電子信箱（案號：1040826011）辦理。
- 二、查香山濕地係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貴府於該重要濕地及周邊環境辦理本法第20條所列6款規定事項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之行為。爰特函請貴府辦理旨揭砍伐作業時，應先依前開規定辦理徵詢及許可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海岸復育課）

署長 許文龍